

民事裁判文书主文笔误救济问题浅析

谢日恒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 沈阳 110063)

[摘要]民事裁判文书的主文是民事裁判的结论和核心,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故发生笔误时应当特别慎重对待。本文引出相关问题,并对裁判文书主文可否补正以及补正方式、程序启动及主体、补正程序与其他程序的协调等问题提供自己的思考,以期有助于相关制度完善。

[关键词]民事裁判文书;主文;补正;笔误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541

一、问题的引出

在我国,民事裁判文书(以及调解书)系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后,依法做出的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文本,即人民法院对民事争议所做出的司法判断的书面文本。因司法判断具有终局性特点,其对当事人的权益影响极大,必须慎之又慎且充分说明理由。裁判文书的主文更是对裁判结论的直接表述,是当事人履行裁判文书的直接依据,也是执行部门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的直接依据,可谓是整个裁判文书的“关键要害”。但限于主、客观因素,“法官并非完人,他们可能错判,从而造成冤案”¹,更何况笔误。随着我国法治进程推进,我国实际上已经处于“诉讼爆炸”状态,尤其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案多人少”矛盾极为突出,裁判文书出现笔误已非罕见问题,有必要积极探索解决之道。理论界和实务界多有同仁已经注意到此问题,并积极展开研究,就表述语词应用上,有人提出采用裁判文书“瑕疵”来表述更合适,有人认为以“显著错误”更贴切,笔者以为各有道理,但现行民事诉讼法采用“笔误”的语词,本文无意争论具体语词问题,故采用法律明文规定的语词展开论述。如上所述,裁判文书笔误不可避免的存在,但其中最引人注目和亟待解决的是,裁判主文笔误问题。本文围绕这一问题,对主文可否补正以及补正方式、程序启动及主体等提供自己的思考。

二、主文可否补正

针对这一问题,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及解释并未直接予以明确。法律界主要两种观点:第一种认为主文系直接调整、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内容,是裁判结论,对主文进行补正就是裁判本身被修改,进而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故不得以补正形式加以修改,只能以二审、再审等方式加以处理;第二种观点认为,笔误系“显著错误”,立法和司法解释均未明文限制不能对主文进行补正,而且,从诉讼经济、节约司法资源、免除当事人诉累等方面考虑,应当允许对主文进行补正。还有观点认为“主文原则上不能补正,但例外情况可以”,笔者认为,本质上,该观点与第二种观点相同,只是就细节问题,即哪些情况下,主文可以补正,哪些情况不可以存在争议。基本也可以归类为第二种观点。笔者倾向于第二种观点。理由为:主文补正固然容易影响当事人实体权利,但任何制度采取与否,不仅是理论问题,更多是实践问题,也就是说,在非原则性问题上,应当尽可能方便当事人、方便司法裁判,为已经不堪重负的裁判者“减负”,把司法资源更多的用于最关键最重要的问题上。从这一点来说,完全不允许对主文进行补正,固然维护了裁判文书的严肃性、权威性,但实在不合时宜,现下不宜采取该观点。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

民申4216号案件也体现了裁判文书“已明确阐明了事实和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对主文进行必要的补正。

三、主文补正方式

关于对裁判文书的补正方式,有人提出应当加以规范,即只可以采用补正裁定书的方式,不得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补正。²这一观点主要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官行为规范》第五十四条³确立的可以采取校对章补正或收回文书重新制作方式予以补正的问题。该论有一定道理,统一补正方式,显然有助于加强裁判文书的严谨性,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但该论致命问题在于:将裁判文书的种类和应用情况想象的过于简单。如果所有裁判文书均为体现某一民事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的“结案文书”,统一规范补正方式均必须采用书面裁定形式,而非涂改形式,擅自收回形式,自有其理。但判决书尚且不论,民事裁定书常常还起到其他作用,有其他应用场合。比如,最常见的,我国法院常需要以民事裁定书形式对当事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予以确认(准许采取保全措施,包括准许对哪些财产、证据采取保全措施;或不准许采取保全措施)。执行人员依据该裁定书采取具体保全措施。当执行人员依据该裁定书到达现场需要采取措施时,发现裁定书存在笔误,如不允许当场修改,则可能导致保全措施无法进行,一旦当事人转移财产或证据,最终会有害司法公正和效率。故此,笔者有保留的同意应当对补正方式加以统一规范,但仅限于对“结案文书”必须要求采取裁定方式予以补正,其他文书根据适用场合、条件,因时因地制宜地采取补正措施为妙。

四、补正程序的启动和主体

针对补正程序的启动,多数意见为两条腿走路,即允许法院依当事人申请启动,也允许法院依职权启动。经审查,如确有笔误,则相应采取补正措施。其实,在实践中,法院依职权启动的情况很少,主要原因在于难以及时发现笔误,这一点不难理解,如果能够及时发现,通常在文书制作、送达过程中就已及时发现。送达后,人民法院一般没有专门的文书查错程序,故很难自行发现笔误。能够发现笔误,多数出现在上诉审理、再审审理期间,由上诉审理法院、再审审理法院在审查原审裁判文书时发现并通知原审法院予以处理。尽管如此,仍不建议法院建立专门的送达后文书查错程序,因为,一是意义不大,裁判文书已经送达,错误影响已经造成,自行查出和由当事人查出通常不会有太大区别;二是与其把资源浪费在事后纠错,不如把更多资源投入在事前审查预防上。故此,依当事人申请启动程序建立至关重要。主要理由是,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只需口头联系案件承办人员申请,承办人员核实后都能及时做出补正措施。但也有极个别情况,因主观、客观原因⁴,承办

人员未及时处理，有必要建立专门的程序、机制来处理。

至于主体问题，笔者认为应该由做出裁判文书的原审合议庭（独任审理由原案件承办人）处理，但因各种原因，原合议庭（原承办人）不能及时处理的，可以由同一法院的其他人员处理。上诉审法院、再审法院原则上不宜直接处理或改判、发回。理由为：民事案件具体审理是某个合议庭或某个法官，但其本质上，是某个法院依法享有审判权，合议庭或法官是以法院的名义审理并裁判。故，做出裁判文书的法院才是补正的最终责任主体，合议庭或法官只是具体经办人员，如原经办人员方便处理自然最好不过，不方便也可以由该法院其他人员依法处理。不能认为必须由原经办人员处理，须知原经办人员亦系“被授权人”，原“授权人”当然有权指派他人予以处理。只是，做出裁判文书的法院指令他人处理时，处理人员亦必须具有相应处理资格，即经过法律程序认可的享有审判权的“法官”。

但就上诉审法院、再审法院审理内容应受到民事诉讼法的限制，除非情况紧急，否则，不宜直接予以处理。探其原因在于，二审制度和再审制度设立自有其机理，主要目标虽然也在于纠正原审错误，但其纠正目标主要是当事人提出的实体错误和重大的程序性错误。笔误属于“显然错误”或者“形式错误”，通常不需要浪费司法资源进行专门和审慎的审查即可轻易判断和识别，如果上诉审和再审程序直接将其以改判或发回重审方式予以纠正，实有“牛刀杀鸡”之嫌。但也应注意，如果上诉审或者再审期间，存在必须立即纠正，否则，将产生严重后果的紧急情况时，应当赋予上诉审法院或再审法院直接跨过原审法院下达民事补正裁定予以纠正的权力。以免导致当事人的权益受到危害，有助于减轻当事人诉累，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除紧急情况之外，原则上，上诉审法院或再审法院无论是因当事人申请还是自行发现，均以告知原审法院，由原审法院裁判补正为宜。这样一来，既有利于原审法院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免除了上诉审法院或再审法院越权之嫌疑，还有利于确保笔误的纠正稳妥、确切，因为原审法院的原承办人通常最清楚其要表达的真实意思表示和笔误的错误意思表示情况。

五、补正程序与其他程序的协调

民事案件的补正程序与其他程序协调最重要最能产生实质影响和亟待解决的是，1. 补正程序与上诉审、再审程序的协调；2. 补正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协调。

（一）补正程序与上诉审、再审程序的协调。

本文所说的这一问题，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上诉审、再审法院发现原审裁判文书笔误后，是否应当以上诉审、再审结案裁判直接予以修正的问题。这一问题已经在上文加以论述，不再赘述。二是上诉审、再审法院认为原审裁判认定事实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或虽然存在瑕疵但结论正确，应当维持，但因主文存在错误导致一旦维持原判则相当于维持了错误的主文。在此情况下，如果原审法院没有在上诉审、再审结案裁判做出前及时补正主文，那么，上诉审、再审难以直接结案。甚至可能存在原审法院相关人员恶意拒绝补正或不及时补正、拖延补正的情况，此时，上诉审、再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应建立由上诉审、再审法

院通知原审法院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正措施，原审法院未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正措施，上诉审、再审法院可依法直接改判或发回重审。同时，将此情况与错案追究制度相联系，追究相关人员错案责任。

（二）补正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协调。

这一点是指往往发生在裁判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执行部门发现，裁判文书存在笔误或不清楚、不明白导致无法执行，进而需要补正。值得注意的是，要区分裁判文书笔误和错误。如果裁判者自身发生错误判断、错误认知，其做出的裁判文书与其制作文书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即因认识错误而做出错误意思表示）一致，那么，这种情况属于裁判错误，不属于笔误，不能补正，而应由再审程序解决。反之，如裁判者真实意思表示因疏忽等原因写错，漏写已经论述清楚的内容，那么属于笔误。此时，执行部门不宜直接拒绝执行，而应与审判部门沟通，审判部门补正后，再继续执行。

注释：

1.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刘庸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9页。

2. 详见，翟永峰、尹海萍：“裁判文书瑕疵补正程序的检讨与规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303份补正裁定书为样本”载于《全国法院第27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3. 该条规定“裁判文书宣告或者送达后发现文字差错（一）对一般文字差错或者病句，应当及时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收回裁判文书，以校对章补正或者重新制作裁判文书；（二）对重要文字差错或者病句，能立即收回的，当场及时收回并重新制作；无法立即收回的，应当制作裁定予以补正”

4. 可能导致当事人申请法院补正笔误，但未得到处理的原因很多。主观上，承办人员懈怠、嫌麻烦或者不愿意承认错误、害怕被追责等因素较为常见，而客观上，承办人员辞职、退休、调离岗位、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褫夺审判权等等均可能导致当事人申请补正笔误，但未能得到原承办人员处理的结果。其中，如因承办人员主观过错导致笔误未能得到及时修正，造成不利后果的，理应建立相应追责机制。但追责机制本身需要兼顾考量各方面因素，较为复杂，并非本文志趣，故不再赘述。

参考文献

[1]胡夏冰：“裁判文书表述错误及其补正”载于《法律适用》2009年第10期第70-73页。

[2]马云跃、丁少苑：“关于民事裁判文书中存在重大瑕疵现象的调研报告”载于《东南司法评论》（2017年卷）第11-23页。

[3]曹书瑜：“论民事瑕疵裁判的补正程序”载于《人民司法》2006年第6期58-61页。

[4]厚德顺、穆春燕、王涛：“检视与重构：裁判文书瑕疵的‘补正’与‘更正’”载于《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第132-144页。

作者简介：

谢日恒（1988年2月-），男，满族，辽宁省宽甸县人，法律硕士（法学），一级法官助理，研究方向：债法。